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6-08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双方友好协商，2016年9月28日公司与银河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之终止协议》，银河集团将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事项于2016年9月29日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本次取消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2016年7月10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与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银河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就银河集团以现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进行了约定。

由于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和相关再融资政策规定出现变化，加之为支持上市公司在医疗市场发展，尽早锁定并购标的，银河集团拟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而计划先行收购维康医药集团100%股份，并承诺在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届时再将维康医药集团股权以适当价格（其收购价格加上资金成本）转让给公司。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顺利实施，经公司与银河集团友好协商，决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本次终止认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银河集团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但仍然全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银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交易15,831,919.70元，其中包含10,937,200元业绩补偿款。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银河集团将在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银河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宁市高新区火炬路15号正成花园综合楼2单元3层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潘琦

注册资本：4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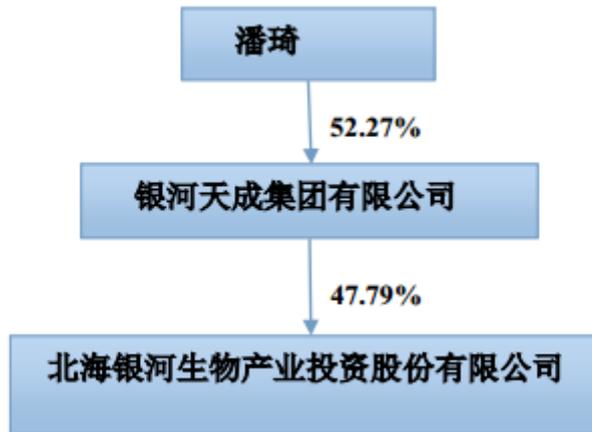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000014618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顾问；电子信息技术开发，生物工程、旅游、房地产方面的投资；新能源开发、投资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银河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潘琦先生为银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银河集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 主营业务情况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注册地为广西南宁市，注册资本 4.7 亿元。经过多年发展，银河集团旗下拥有二十多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直接控股银河生物（000806）和天成控股（600112）两家上市公司。集团及其控股企业涉入产业覆盖变压器、电气开关、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矿业开发、新能源与风力发电、健康医疗、互联网与金融、科技服务和创意文化等领域，拥有两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一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居国内外领先水平。集团及其控股企业生产基地遍布广西、贵州、四川、山东、江苏、江西、北京等全国多个省市，产品覆盖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美、东南亚及非洲等地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银河集团总资产规模超过 130 亿元，正在成长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大型产业控股集团。

(四) 2015 年度及 2016 半年度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02,342.82 | 1,374,987.33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625,710.44 | 658,592.28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2,063.22 | 184,250.48 |
| 净利润 | -2,817.20 | 13,862.61 |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经广西枫杨会计事务所审计，201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为“甲方”）与银河集团（协议为“乙方”）于2016年9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该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熟，《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尚未生效，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自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行终止。

2、双方确认，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成立期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双方亦不会以任何形式追究任何一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成立期间以及有关本终止协议项下相关约定事项的违约责任。

3、本终止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终止协议项下约定事项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四、签订终止协议暨取消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银河集团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系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相关调整。银河集团已依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银河集团与公司签订终止协议后，因公司非公开发行申报和审核尚需较长时间，银河集团将先行以包括并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发起并购基金等方式先行收购维康集团100%股权；并承诺在公司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届时再将维康医药集团股权以适当价格（其收购价格加上资金成本）转让给公司。因此，银河集团不再参与认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帮助上市公司锁定优质资产，为公司在医疗市场的发展奠定基础。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